

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（補充教材 2021/2/13—14）

補充與回顧：

關於 第三節 〈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〉中所提到之「涅槃智（nirvāṇa-jñāna）知：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（即大乘的證入空性，絕諸戲論；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），名為得現法涅槃（dṛṣṭadharmā-nirvāṇa）」

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348-350：

勝義觀，是尋求一切法的自性[不可得]，而依之悟入勝義的。

這一正理的觀察，為解脫的不二門。

解脫的是「苦」，苦是眾生的身心自體，以觸對一切而引起的憂苦。

眾生為什麼是苦？為什麼在生死中輪迴？...是「因於惑[、]業」。

「業」依惑而起；「惑」是無明——我所見為主的煩惱，經說「無明，不正思惟」為因，就是「由」不如理的虛妄

「分別」而起。

為什麼眾生的心識，總是妄「分別」而不能如實知呢？這是「由」於「戲論」。

什麼叫戲論？

妄分別是不離境相而現起的，

[但是，]妄分別生時，直覺得境是實在的，這似乎是自體如此，與分別心等無關的。

……這是錯誤的根本來源，是不合實際的。為什麼？如認識到的，確是實在的，是自體如此的，那與經驗的事理，全不相合；也就是世俗的，出世的一切，都不能成立了！

那並不如此而現為如此的「戲論」，分

別心——名言識是不能知道他是錯誤的。

如以尋求自性的正理觀察，層層剖析，要他還出究竟的著落，就顯出是並無真實自性的。

一切法無自性，就是一切法的真相了。

所以，「依」於**尋求自性不可得**的**「空」觀**，不斷修習而能夠「滅」除。戲論滅了，妄分別就失卻對象而不起。

分別心息，就是般若現前，當然不再起惑造業，不再苦體相續而解脫了。

關於宗教體驗/神秘經驗：

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80-181：

印度的一分學者，以為涅槃與生死，煩惱與菩提，是不相同的兩回事，離了生死才能證得涅槃，離了煩惱才能獲得菩提。生死和煩惱是世間雜染法，涅槃、菩提是出世清淨法，染淨不同，何得相即？這種見地，是從他們的宗教體驗而得來。

宗教體驗，世間的一般宗教，如耶、回、印度教等，也都有他們的體驗，如上帝、真宰、梵我等。若說他們都是騙人的，決不盡然，他們確是從某種體驗，適應環境文化而表現出來的。

不過體驗的境地，有淺深，有真偽。

佛法的目的，在使人淨除內心上的錯誤——煩惱，體驗真理，得到解脫——涅槃。一分學者依佛所說去持戒修定淨除煩惱，**體驗得「超越」現象的，以此為涅槃**。於是，以為世間和涅槃，是不同性質的。在修行的時候，對於世間法，也總是遠離它，放身山林中去，不肯入世作度生的事業。這種偏於自了的超越境，是不究竟的，所以被斥為沈空滯寂者。

真正的涅槃空寂，是要在宇宙萬有中，不離宇宙萬有而即是宇宙萬有的。因此，修行也不同，即於**世間利生事業中去體驗真理，淨化自己**。古德說：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」。覺悟即在世間法而了達出世法，由此大乘能入世度生，悲智雙運。

有所得的小乘，體驗到偏於「超越」的，於是必然地走入厭離世間的道路。龍樹菩薩在《智論》裡，講到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時，即以《中論》生死涅槃無別去解說。大乘的體驗，不妨說是「內在」的。

論到宗教的體驗，有人以為這是一種神秘經驗，既稱為神秘的，此中境界就不是常人所能了解。因之，經驗的是否正確，也無從確論。現見世間一般宗教，他們依所經驗到而建立的神、本體等，各不相同，如耶教的上帝，印度教的梵我，所見不同，將何以定是非？

依佛法，這是可判別的，**一方面要能洗**

盡一切情見，不混入日常的計執；一方面要能貫徹現象而無所礙，真俗二諦無礙的中道，即保證了佛法的究竟無上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09：

聖者體悟諸法的真實，必須如實修行；在正確的實踐中，最重要的是智慧的如實現觀。現觀是超越能所的認識關係而冥證的直觀，近於一般人所說的神秘經驗。

《佛法概論》，p.10：

八正道的最後是正定，是寂然不動而能體證解脫的。這正定的體證解脫，從中道的德行中來，所以近於宗教的神秘經驗。

驗，而與神教者的定境、幻境不同。也就因此，中道行者有崇高的理智，有無上解脫的自由，雖說是道德的善，也與世間的道德不同。中道統一了真諦與解脫，顯出釋尊正覺的達磨的全貌。

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25-27：

佛法說空，有體驗的方法，這是屬於修行實踐的，也可說是「空的方法論」。

學者每因所用方法的不同，而對空也就說得不同，這可見方法論的重要。

先說現觀。經中說的知法、現法、入法，正見、正觀、如實知……等，都是現觀的別名。

現觀，是一種親切、直接而明明白白的體驗；是一種直覺到的經驗，不是意識的分別，不是抽象的說明，也不是普通生活的經驗；它是內心

深入對象的一種特殊經驗。拿個現代名辭來說，就是一種神秘經驗。

這種直覺的神秘經驗，本來為世界各宗教所共有，而且作為他們的理想境界，所追求到達的目的，不過內容與佛法不同罷了。

他們在狂熱的信心中，加上誠懇的宗教行為，或祭祀、或懺悔、或禁食、或修定時，由精神的集中，迫發出一種特殊的經驗；在直覺中，或見神、或見鬼、或見上帝，有種種神秘的現象。

佛法中的現觀，也就是這種直覺經驗。如聲聞乘的「阿毘曇」，譯為對法或現法；大乘的般若無分別智等，都是這類直覺。

假使學佛法，但著重這直覺的現觀，容易與外道——其他宗教相混，失卻佛法

的特質，或不免走上歧途。

因為這種**沒有通過理智**的直覺，混入由於信仰及意志集中所產生的幻象，雖有其內心的體驗，但不與真相符合，所以這種不正確的境界，是有非常危險性的。

得此境界的人，儘管可以發生堅強的自信心，但對身心修養、社會、國家，不能有什麼實際的利益，或者有小利而引起極大的流弊。

佛法的現觀，與外道的不同，是正覺，在乎特重理智，是通過了理智的思擇。佛法中，在未入現觀前，必先經過多聞、尋思、伺察、簡擇種種的階段；這一切，此地總名之曰「思擇」。

思擇，是純理智的觀察。^[1]在思擇中，
得到一種正確的概念之後，^[2]再在誠信
與意志集中之中去審諦觀察，^[3]以達到
現觀。

所以，佛法的方法，可說是信仰與理智
的合一，一般知識與特殊體驗的合一。
從現觀去體驗空性之前，必先經過分別
智慧的思擇，所以阿含中說：「先得法
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」。

從聞而思，從思而修，從修而證，這是
佛法修行的要則，絕不容踰越躡等；踰
越，就踏上了錯誤的歧途。

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p.42：

……我不否認神教的信行，如去年有一
位（曾參禪）來信說：「否則，……乃

至《奧義書》、耆那教諸作者、聖者就是騙子了！」我回信說：「不但《奧義書》、耆那教不是騙子，就是基督教……甚至低級的巫術，也不完全是騙人的。宗教（高級或低級的）總有些修驗（神秘經驗），……如有了些修驗，大抵是信心十足，自以為是，如說給人聽，決不能說是騙子。……不過，不是騙人，並不等於正確，否則奧義書、耆那教也好，何必學佛」？

關於 第五節〈空之解說〉

十八空之意義：

1、內空（adhyātma-śūnyatā）：內是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——六內處，為眾生的身心自體。六內處是空的，名為內空。

2、外空（bahirdhā-sūnyatā）：外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——六外處，是眼等所取的境。六外處空，名為外空。

3、內外空（adhyātma-bahirdhā-sūnyatā）：內外是內六處與外六處，內外處都是空的，名為內外空。

以上是就身心及所處的環境明空。

4、空空（sūnyatā-sūnyatā）：空是一切法空，空也是空的，名為空

空。

此是就所說之空法亦空而明空。

5、大空（mahā-sūnyatā）：大是十方，十方是無限的廣大，廣大的十方是空的，名為大空。

此是就空間之面向明空。

6、勝義空（paramārtha-sūnyatā）：勝義就是涅槃，涅槃是空的，名為勝義空。

此是就最殊勝之法的面向明空。

-
- 7、有為空（saṃskṛta-śūnyatā）：有為是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；生死流轉的三界是空的，名有為空。
- 8、無為空（asaṃskṛta-śūnyatā）：無為是沒有生住滅相的，不生不滅的無為是空的，名無為空。

以上是就有為、無為明空。

-
- 9、畢竟空（atyanta-śūnyatā）：畢竟是到達究竟徹底處，所以或譯作「**至竟空**」。究竟是空的，名為畢竟空。

此是就最究竟處之面向明空。

10、無際空（anavarāgra-sūnyatā）：

際是邊際。佛說：「眾生無始以來」，沒有最初際，所以名無際（或譯作「無始空」，「不可得原空」）。依此初際而進說中際、後際，沒有時間的三際，所以是空的，名無際空。

此是就時間之面向明空。

11、散無散空：梵本十萬頌本（「上本般若」），二萬五千頌本（「中本般若」），原文作 *anavakāra-sūnyatā*，是無散空。無散空是《般若經》的本義，如：

[1-1] 《放光般若經》譯為「無作空」。解說為「於諸法無所棄」。

[1-2] 《光讚般若經》譯為「不分別空」，解說為：「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」。

[1-3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雖譯為「散空」，解說也還是：「散名

諸法無滅」。

[1-4] 《大般若波羅蜜經》「第三分」說：「若法無放、棄、捨可得，說名無散」。

《般若》明空，不以無常為正觀，所以無棄、無捨的是無散；無散（或譯作「無變異」）是空的，名無散空。

此是就無常之不可得的面向明空。

12、本性空（prakṛti-sūnyatā）：本性是有為法性、無為法性，本性如

此，名為本性。有為、無為法性是空的，名本性空。

此是就諸法本性之面向明空。

13、自共相空，依梵本十萬頌本，二萬五千頌本，原文為 svalakṣaṇa-śūnyatā，應譯為自相。如惱壞是色自相，領納是受自相等；自相是空的，名自相空。《光讚》、《放光般若經》等，都如此，但玄奘譯本，卻解說為自相與共相空。

此是就法之特相的面向明空。

14、一切法空（sarvadharmasūnyatā）：一切法是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；一切法是空的，名一切法空。

此是就一切法之存在之面向明空。

15、不可得空（anupalambhasūnyatā）：不可得，是求一切法不可得；不可得就是空，名不可得空。

此是就一切法之不可得的面向明空。

16、無性空（abhāva-śūnyatā）：無性，是「無少性可得」；無性是空的，名無性空。

此是就一切法之實性之面向明空。

17、自性空（svabhāva-śūnyatā）：自性是「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」；或作「諸法能和合自性」。自性是不可得的，名自性空。

18、無性自性空（abhāva-svabhāva-
śūnyatā）：玄奘譯本說：「無性
自性，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，有
所和合自性」；無性自性是空
的，名無性自性空。然依鳩摩羅
什所譯，這是無性空與自性空合
說，與內外空的意義一樣。

上述二者是就一切法實性之有與無有
的面向明空。

關於空之雙關義：

早期：表真實義（涅槃）

演變：表虛妄義（虛妄不實）

(1)小品 >> 小品(漸多虛妄義) >> 大般若經第二分(更多虛妄義)

(2) 小品 (有涅槃義、有虛妄義) >> 大般若經第二分(全部都是虛妄義)

(3) 小品、放光、大般若經第二分(全部都是虛妄義)

自性空：[一切法]本來寂靜

自性=本性=法爾如是，本來如此=諸法實相

空=如實義（空寂、寂靜、涅槃）

無自性空：空無自性

自性：常、不變異、獨一、不待因緣

空：虛妄義

自性空：

「下本般若」使用「自性」一詞表達勝義自性、諸法實相（色之真性是色=色法的勝義(真)自性，是色真相）

>> 相當之經文處，「中本般若」已調整為「所有無所有」>>「無所有性」、「以無性為自性」、「無所有性為色等自性」。

古譯「下本般若」使用「自性」一詞表達勝義自性、諸法實相

>> 相當之經文處，新譯之「下本般若」已調整為「無性」>>「無自性」

「中本般若」亦有使用「自性」一詞表達諸法實相，但「無性」、「無自性」是「中本般若」一致的傾向。

《中論》(青目釋)：

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

故，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

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

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名為實。

《中觀今論》，pp.206-208：

諦，有不顛倒而確實如此的意思。

(1)世俗是浮虛不實的，何以也稱為諦？

世俗雖是虛妄顛倒，但在世俗共許的認

識上，仍有其相對的確實性、妥當性。
一切世俗法，從世間的立場，也可以分別錯誤與不錯誤，世俗諦是世間的真實。

(2)究竟的真實，當然是不二的，然因凡夫聖者的境地不同，觀點不同，所以佛隨此差別，說有二種真實。

如以凡情的立場，說色等法是真實的，空性是理想的、不現實的。

空性，不是凡情的認識所及，不是一般所能理解的，也就因此名為第一義的，即特殊的。

但不是凡情所能理解的，決不能因此而可以否定它。因為這在聖者，也還是真知灼見的，聖者間也還是共證無別的。……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17-18：

勝義諦，指聖者自覺的特殊境界，非凡夫所共知的。

佛陀殊勝智的境界，像《法華經》說：

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……非如非異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」

所見的對象，同樣的是三界緣起，所得的悟解卻不同，見到了深刻而特殊的底裡，所以名勝義諦。

世俗諦，指凡夫的常識境界，如世間各式各樣的虛妄流變的事相。凡夫所見的一切，也是緣起法，但認識不確，沒有見到他的真相，如帶了有色眼鏡看東西一樣。所以說：「無明隱覆名世俗」。

佛陀說法，就是依人類共同認識的常識境，指出他的根本錯誤，引眾生進入聖者的境地。所以，這二諦，古人稱之為凡聖二諦。經上說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，如是無所有，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」。因為無明，不見諸法無自性，而執著他確實如此的有自性，所以成為世俗諦。通達諸法無自性空，就見了法的真相，是勝義諦。

所以說：「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名為實」。